（上接107版）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753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叁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3,48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四】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8.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五】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与 C 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下同）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建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若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顾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投顾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下同）份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建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若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顾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投顾标准的除外；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若以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2】若以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除管理费、托管费和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7. 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暂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六】基金净值信息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九】暂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0.5%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5】是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顾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投顾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4】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5】是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投顾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率。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投顾标准的除外；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率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4】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章节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1 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 C1 座 法定代表人：张宗友 注册资本：2,753 万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贰仟叁佰捌拾陆亿捌仟玖佰零捌万肆仟元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6 号新时代大厦 9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5,753,480 元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贰仟陆佰壹拾陆亿叁拾捌万壹仟肆佰伍拾玖元整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四）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10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六）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十一、基金费用		（三）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2.支付方式和时间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因涉及相关数据，应付销售服务费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信息以注册登记机构计算结果为准，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十二、基金费用与税收	（四）基金费用的种类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四、基金的会计政策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0.40% / 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7.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基金份额增持计划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唯品会商业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1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6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唯品会封闭式商业不动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关于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增持中金唯品会商业 REIT 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或“原始权益人”）的通知，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前提下，杉杉商业及其关联方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现将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1、增持基金份额的目的：基于对本基金及不动产项目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支持本基金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增持基金份额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二级市场买入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增持。

3、增持基金份额的安排：根据基金交易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累计增持基金份额：累计增持基金份额不超过 2,000 万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1.000%。同时，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有权根据二级市场整体趋势适时追加增持计划；如追加增持计划，将在履行内部决策后另行披露相关增持安排。

5、增持计划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不超过 6 个自然月（含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

6、增持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增持主体承诺，本次增持的基金份额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届满后 6 个月内不会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竞价交易等方式进行减持。

三、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收盘，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已增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1,503,700 份，占本基金已发行基金总份额的 0.075%。本基金原始权益人杉杉商业合计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从 49% 增加至 49.075%。

四、不动产项目情况

本基金通过专项计划持有的不动产项目为郑州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和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项目，其中郑州杉杉奥特莱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1.20 万平方米，商业可租赁面积约 5.94 万平方米，哈尔滨杉杉奥特莱斯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3.06 万平方米，商业可租赁面积约 6.28 万平方米。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动产项目近三年平均出租率均维持在 99% 以上，2025 年月租金坪效分别为 372.56 元 / 月 /㎡、242.10 元 / 月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动产项目整体运营情况稳定，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

五、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关于举办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开放日活动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印力消费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4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等有关规定以及《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内容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中金印力消费基础设施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底层不动产资产运作状况，本基金拟于 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4:00-16:00 在杭州西溪印象城举办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活动内容包含项目现场调研及座谈交流会议，原始权益人、运营管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将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和解答。

三、活动的时间、地点、参与方式、日程安排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2、地点：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 1 号，西溪印象城 A 座东 1 门

3、参与方式：项目现场调研、现场会议

4、日程安排：

时间	日程安排
13:30-14:00	杭州西溪印象城 A 座东 1 门签到
14:00-15:00	项目现场调研
15:00-16:00	座谈交流

四、参加人员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印力商用置业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深圳印力商置商业咨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统筹机构）、杭州印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运营管理实施机构）相关业务负责人、本基金投资者等。

五、报名方式

投资者可发送电子邮件至本基金投资者关系专用邮箱 ir_scpgreit@ciccfund.com，报名参与本次投资者开放日活动。

报名邮件主题为“中金印力消费 REIT 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报名—姓名”，并填列以下报名表格，以及附相关身份证明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名片、工牌）报名参与投资者开放日活动，每家机构限报名 2 人。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中午 12:00。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联系方式	投资者问题	备注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六年五月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中金安徽交控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803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临时报告（试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金安徽交控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二、2026 年 5 月主要运营数据

2026 年以来，不动产项目公司整体运营情况良好，本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来源分散，无重要现金流提供方，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动。

沿江高速 5 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项目	日均出口车流量（辆次）				年累计入（人民币，元，含税金额）			
		与当月计划变动	与上年同期变动	累计同比变动		与当月计划变动	与上年同期变动	累计同比变动
沿江高速	[illegible]	-10.16%	-10.11%	-11.07%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注：①日均自然车流量计算方法：当月断面自然车流量（含免费车流量）/ 当月自然天数；根据安徽省高速公路联网运营有限公司（简称“联网公司”）统计口径，免费车流量包含：非法定节假日免费期间，在收费站正常交易下道收费额为 0 的车辆；法定节假日免费期间，使用 ETC 通行车辆上道下道均在收费站 ETC 道口，且收费额为 0 的车辆。

②以上为联网公司当期清分数据，未经审计，所有中间及最终结果都采用四舍五入方式计算，因此最终结果与清分数据可能有细微差异。该数据不包括联网公司对以前月度清分数据的调整部分，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为 16,259 辆次，同比下降 8.57%（其中客车下降 9.57%、货车下降 6.89%）、环比下降 12.57%（其中客车下降 17.19%、货车下降 3.77%）。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环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5 月“五一”假期小客车（7 座及以下）免费通行 5 天，而 4 月清明节假期免费通行 3 天。本月日均收费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宁九高速（原 S22 天长至天柱山高速公路、北沿江高速，G4231 南京至九江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正式通车运营。）对沿江高速的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造成一定影响。

三、其他说明事项

投资者可以登录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ciccfund.com 或拨打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68-1166 进行相关咨询。

上述不动产项目主要运营数据已经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投资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示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不动产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